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周海光主持。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三）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四）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因监事会取消，并根据新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浙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核准，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7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6,934,467.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3,825,533.00元，其中股本58,800,000.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915,025,533.00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

(二)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9,281,866.35元。

时间	金额（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17,199,940.23
减：2025年1-6月份已使用	19,838,005.85
加：2025年1-6月份收益总额	1,919,931.97
2025年1-6月份大额存单和通知存款收益金额	675,805.56
2025年1-6月份结构性存款收益金额	800,660.39
2025年1-6月份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287,510.53
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155,955.49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9,281,866.3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瓯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瓯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及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便于公司“杭州绿谷旗舰店”在杭州地区实施，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公司与旗下子公司杭州红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存储形式	期限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668708684	3,923,780.67	活期专用账户	活期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364986388156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88天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366286378761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85天
小计			63,923,780.67		
中国工商银行永嘉支行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3285029200888681	4,642,030.60	活期专用账户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永嘉支行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3285029200888681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93天
小计			24,642,030.60		
中国农业银行永嘉瓯北支行	永嘉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19240901040035130	80,716,055.08	活期专用账户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永嘉瓯北支行	永嘉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19240951650001223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1年
中国农业银行永嘉瓯北支行	永嘉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	19240951850001222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6个月
小计			110,716,055.08		
合计			199,281,866.35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终止了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全部募投项目，终止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截至2022年3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9.90亿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

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和发展，经充分论证和分析，公司将已终止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及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及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新增项目募投项目名称及金额：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拟投入1.58亿元、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拟投入0.96亿元、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拟投入0.80亿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投入8,393.83万元、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投入2,166.33万元、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投入5,903.35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变更募投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中部分店铺建设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预案》。公司将变更上述杭州店铺建设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在实施主体上，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杭州红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实施地点上，由杭州市文一路、文二路、文三路和华丰路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红普路788号绿谷·杭州东部创新中心。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论证研究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两项项目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防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以上原因，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该事项已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及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3.34亿元用于投入以下3个新项目的建设：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拟投入1.58亿元）、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拟投入0.96亿元）和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拟投入0.80亿元），并将剩余的闲置募集资金6.56亿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资金19,928.19万元未投入项目，其中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待投入1,213.67万元、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待投入5,784.73万元、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待投入9,912.21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382.5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3.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8,997.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086.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1.6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	不适用	15,815.56	15,815.56	15,815.56	1,269.06	5,903.35	-9,912.21	37.33	建设期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9,607.50	9,607.50	9,607.50	588.15	8,393.83	-1,213.67	87.37	建设期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	不适用	7,951.06	7,951.06	7,951.06	126.59	2,166.33	-5,784.73	27.25	建设期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5,623.12	65,623.12	65,623.12	0.00	65,623.12	0.00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8,997.24	98,997.24	98,997.24	1,983.80	82,086.63	-16,910.61	82.9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不涉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涉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8,590,858.23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及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656,231,228.32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经过董事会同意，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本期购买了多个保本型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系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定期存单及利息收入形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15,815.56	15,815.56	1,269.06	5,903.35	37.33	建设期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607.50	9,607.50	588.15	8,393.83	87.37	建设期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		7,951.06	7,951.06	126.59	2,166.33	27.25	建设期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5,623.12	65,623.12	0.00	65,623.12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8,997.24	98,997.24	1,983.80	82,086.63	82.9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终止原因：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①原规划商区购置（租赁）成本涨幅远超预期，经综合评估测算，租售比（租金占预测销售额比重）超出开设店铺的租售比标准，盈利能力低甚至会严重亏损；②原城市规划，商区商圈整体转移，人流量减少，已不适合开设鞋类店铺；③原规划拟作为直营区域的商区，因加盟商前期已有店铺开设，经调查加盟商店铺的实际坪效，远远低于公司规划项目坪效的预期。考虑开设后将偏离公司预期的经营效益。2、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近年来，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原有的营销网络终端已无法实施，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建立在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和营销渠道投入的基础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也已无法继续。因此，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及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3.34亿元用于投入以下3个新项目的建设：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拟投入1.58亿元）、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拟投入0.96亿元）和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拟投入0.80亿元），并将剩余的闲置募集资金6.56亿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延期原因：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和“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5年3月23日延长至2028年3月23日，将“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5年3月23日延长至2027年3月23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不涉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涉及。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钱金波先生、钱帆先生、金银宽先生、陈铭海先生、王一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任家华先生、赵英明先生、任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通过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此外，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能力。公司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已获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信息。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第六届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钱金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红蜻蜓品牌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红蜻蜓集团董事长、浙江惠利玛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董事长。素有“中国鞋文化第一人”的美誉，担任“第十届浙江省人大代表”、“温州市永嘉县政协副主席”、“上海市温州商会执行会长”、“温州市永嘉县工商联（总商会）主席（会长）”等社会职务，曾获“中华慈善奖”、“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社会荣誉。

钱金波先生为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属于一致行动关系，与公司董事钱帆先生为父子关系，与高级管理人员钱秀芬女士为姐弟关系，和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6,339,806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钱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硕士，曾就职华东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世界永嘉人新生代联谊总会会长，2018年4月26日起，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2020年12月起担任公司总裁。

钱帆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金波先生为父子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秀芬女士为钱帆先生姑姑，钱帆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金银宽先生，曾任红蜻蜓集团董事，永嘉鞋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红蜻蜓集团董事，广东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监事。

金银宽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0,773,410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陈铭海先生，曾任永嘉鞋业监事，红蜻蜓营销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红蜻蜓集团董事，求精胶塑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铭海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3,848,940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5、王一江先生，美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哈佛大学经济系博士。1982年至1983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1988年任世界银行consultant，参与《世界发展报告》工作；1991年至2007年任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正教授；2007年至2008年任清华大学教授；2008年至今任长江商学院教授。2024年3月起担任TCL电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13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一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6、任家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发展中心主任；浙江省首届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历任重庆市油脂公司财务主管、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家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7、赵英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长江商学院客座教授、四川外国语大学客座教授、武汉学院应用教授；中国商业地产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服装协会专家顾问。历任云南白药首席商务官、京东集团副总裁、茂业商业集团总裁、王府井百货集团总裁助理。现任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步步高集团非独立董事。

赵英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8、任国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06年6月担任摩立特集团项目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至今担任罗兰贝格企业管理（上海）公司高级专家合伙人；现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国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波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钱金波先生、钱帆先生、金银宽先生、陈铭海先生、王一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钱金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钱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金银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陈铭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王一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五）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任家华先生、赵英明先生、任国强先生3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任家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赵英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任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六）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最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因监事会取消，并根据新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中《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八）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钱金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红蜻蜓品牌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红蜻蜓集团董事长、浙江惠利玛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董事长。素有“中国鞋文化第一人”的美誉，担任“第十届浙江省人大代表”、“温州市永嘉县政协副主席”、“上海市温州商会执行会长”、“温州市永嘉县工商联（总商会）主席（会长）”等社会职务，曾获“中华慈善奖”、“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社会荣誉。

钱金波先生为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属于一致行动关系，与公司董事钱帆先生为父子关系，与高级管理人员钱秀芬女士为姐弟关系，和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6,339,806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钱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硕士，曾就职华东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世界永嘉人新生代联谊总会会长，2018年4月26日起，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2020年12月起担任公司总裁。

钱